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裝

訂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530292800號



修正「臺北市豬隻預防注射申請須知」,並自105年3月3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豬隻預防注射申請須知」。



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

臺北市豬隻預防注射申請須知

一、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地區豬隻法定傳染病聯合防疫措施,避免豬 瘟、口蹄疫惡性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本市豬隻一律接受 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
- (二)豬隻免疫適期及方式:
 - 1. 種母豬完成豬瘟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者,其 所生仔豬分別於約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1次。
 - 2. 種母豬完成豬瘟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1次,以後不再 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於約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 疫1次。
 - 3. 豬口蹄疫免疫時機應配合其母畜之免疫計畫,並依照疫苗製造廠推薦方式行之。
- (三)自外縣市移入豬隻,於移入1週內健康情況良好時應再補 強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1次。
- (四)豬隻完成豬瘟、口蹄疫第1次預防注射後,經6個月需再補強注射1次,未經預防注射之豬隻不得移動或屠宰,違者移送法辦。
- (五)經發現或查獲豬隻未施打豬瘟、口蹄疫疫苗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若發生該病,其經撲殺之豬隻本府將不予賠償。
- (六)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派出人員到場施 行預防注射及檢查等工作時不得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 助,同時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未依規定完成預防注射之 豬隻,將依違反同前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辦理之,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應備文件:

名		稱	法令依據	發 給 機 關	備註
申	請	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	由臺北市動物保	
			條例	護處免費發給	

三、申請手續: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或書面方式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請辦理之。
- (二)各區負責獸醫依期前往申請戶實施豬隻生體健康檢查後, 予以預防注射。
- (三)繳納規費:繳納豬瘟疫苗藥品規費每頭新台幣伍元整,並 發規費收據;豬口蹄疫疫苗自行向合法廠商洽購。
- (四) 豬隻預防注射申請流程表。

第2層決行

檔號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源	疾病防 治	治申請	青書		第	號
為申請人所有(代管)豬隻	-	頭	〈隻〉	擬申	請	預防
注射、疾病治療敬請惠予派	.員於	月	日上、	下午時	持前來飼 着	奏場所協助
指導為禱。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申請	人:				
	住	址:				
	飼養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